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1號

抗 告 人 昇億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壬雙

相 對 人 李登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5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定有明  
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  
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  
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714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抗  
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  
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  
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

01 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2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陳敬閱所共同  
03 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1紙（下合稱系爭  
04 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後未獲清償。為此提出系爭本  
05 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公司營運票期3個月，向相對人開支票，新  
07 臺幣（下同）100萬元的票，利息達3至4萬元，導致抗告人  
08 還款困難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9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10 爭本票1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  
11 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  
12 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如附表所示  
13 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執  
14 上詞抗告，無論是否確有其情，均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5 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  
16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  
18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  
19 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未抗告之共同發票人  
20 陳敬閱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鉉岱

28 附表：（紀元：民國）

29

利息之利率：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1	113年4月25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2	113年5月29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3	113年6月3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4	113年7月5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5	113年10月8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6	113年10月12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7	113年10月15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8	113年10月22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9	113年10月31日	4,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10	114年2月17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11	114年3月3日	8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無票據號碼	